附錄一、汰換老舊消防車第二期補助流程

辦理階段	辦理流程
前置作業	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提報 112-115 年之需求計畫書(詳附件一)及進度管制表(詳附件二)送本部審查。
資格審查階段 (由內政部審查)	112-115 年之需求計畫書 變更車號車輛報廢證明 執行機關於 112 年至 115 年編列一般性補助款或自籌款汰換老舊消防車佐證資料 ↓ 補助資格審查 通過 → 內政部同意函 內政部暫准同意函，資料需補正 → 1. 編列 113 年撥款車種之佐證資料至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補正。 2. 編列 114 年撥款車種之佐證資料至遲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補正。 3. 編列 115 年撥款車種之佐證資料至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補正。
請款審查階段 (由內政部初審並報行政院核准)	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表及請款明細表 車輛驗收文件(累計至最後一次請款需含全數匡列自行編列經費汰換之消防車輛)等 ↓ 編列 113 年撥款車種之請款資料至遲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。 編列 114 年撥款車種之請款資料至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補正。 編列 115 年撥款車種之請款資料至遲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補正。 ↓ 內政部受理分批請款 ↓ 辦理情形審查 不通過 → 通知補件或退件 ↓ 報行政院核發補助核准函 通過 → 內政部函轉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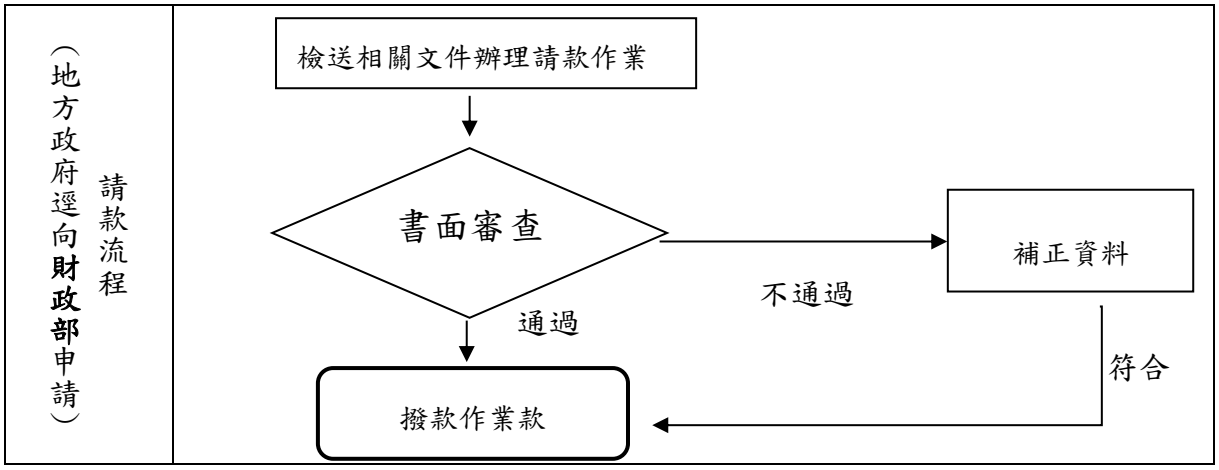
請款流程
（地方政府逕向財政部申請）
檢送相關文件辦理請款作業
書面審查
補正資料
不通過
通過
符合
撥款作業款